

证券代码: 002288

证券简称: 超华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2-050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常州恒汇”）函告，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冻结情况

1、本次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司法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日期	解冻日期	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	原因
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否	20,186,961	25.06%	2.17%	否	2022-09-14	2025-09-13	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
2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股份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

常州恒汇企业管理中心 (有限合伙)	80,560,605	8.65%	20,186,961	25.06%	2.17%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说明：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常州恒汇累计被质押的股份为36,657,682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5.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3%。

2、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常州恒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，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后续进展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- 2、《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